

## 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補助申請實施要點

92年5月15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98年4月16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5年4月12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7年4月17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 一、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關懷本校遭遇家庭變故及緊急意外之學生，使能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爰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慰(補)助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提出申請：
  - (一)因本人傷病住院，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二)家逢變故，致接濟中斷，生活困難。
  - (三)遭遇不可抗拒事故或人為因素，致生活、經濟蒙受重大損失。
  - (四)因故身亡者。
- 四、申請、審核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證件如下：
  - (一)申請及審核程序：
    1.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妥申請表(如附件)。
    2. 經導師、教官及系主任簽章後(申請清寒補助案須由導師及輔導教官填寫訪談紀錄表)，送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專案陳報審查。
    3. 緊急特殊個案或突遭重大災害之受害學生，得專簽陳報校長核示。
  - (二)應檢具之相關證件如下：
    1. 急難慰助：檢附學生證、遭遇事故或災害之證明、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2. 清寒補助：檢附學生證、訪談紀錄表、遭遇事故或災害之證明或父母失業證明、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3. 喪葬慰助：檢附學生證、死亡證明書或校園通報表、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4. 其它因緊急特殊情況或突遭重大災害，專簽經校長核可者，為求時效得先免具證明文件，但須於事後擇一補齊上述相關事故或災害之證明文件。
- 五、慰(補)助種類及補助標準如下：
  - (一)急難慰助：學生遭逢事變或災害蒙受重大損失者，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
  - (二)清寒補助：學生家境清寒且遭逢事變蒙受損失者，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至 30,000 元。
  - (三)喪葬慰助：學生本人因病或遭遇意外死亡者，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至 50,000 元。
- 六、本要點慰(補)助金之核發，得視情況簽核彈性調整補助金額。
- 七、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學生，得視實際情況協助優先申請校內工讀。
- 八、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申請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補助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送交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

一、機關名稱：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作為申請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補助紙本審核之用。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紀錄(C065)、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5年；電子相關申請資料個資皆存放於本校承辦人主機中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加密傳輸。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四) 方式：

1. 學生填寫個資完成紙本申請，並送紙本文件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進行審核。
2. 審查後紙本文件送至會計室進行撥款作業。
3. 匯整年度印領清冊建檔，上傳教育部相關平台。
4.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屆時會於第一時間進行結果通知。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

七、申請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補助，經核定發給或不發給者，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退還原申請資料或發給複製本。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將由本校依據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補助申請實施要點妥善使用。

申請人簽章：\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或法定代理人)

# 明新科技大學急難慰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學年度	學期	編號：
班級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公司)		
				聯絡電話(家裡)		
學號		家長	(簽章)	行動電話 1(個人)		
				行動電話 2(家人)		
急難狀況概述				家庭狀況簡述		
檢附相關證明				符合申請項目審查	核發金額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住院證明或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遭遇事故或災害之證明(或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稅局所得稅證明(父母親、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稅局土地房屋財產歸屬清單證明(父母親、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慰助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元	
				備註		
系教官意見		導師意見		系主任意見		
		(簽章)				(簽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批示		
			會計室			

# 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補助申請

## 訪談記錄表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地	址					導師姓名				
聯	絡	人	性	別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家庭背景資料：

一、家庭成員：〔含父母、同住祖父母、兄弟姊妹及其它相關成員〕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狀況	就業 / 就學	月收入	保險種類/金額	備註

二、家庭居住環境〔\_\_\_\_坪，樣式\_\_\_\_\_〕

1. 是否為借住屋宅？是〔與屋主關係：\_\_\_\_\_〕 否

2. 產權：自有 租賃〔月租\_\_\_\_\_元〕 貸款〔每月負擔\_\_\_\_\_元〕

3. 其他財產狀況：\_\_\_\_\_

三、家庭經濟狀況：

1. 月收入：薪水\_\_\_\_\_元，政府補助\_\_\_\_\_元，其他副業\_\_\_\_\_元

2. 月支出：生活費\_\_\_\_\_元，醫療費\_\_\_\_\_元，其他\_\_\_\_\_元

四、家庭其他狀況：（）內請說明家庭成員與申請人關係

負擔家計者死亡（） 家庭人口眾多（） 家庭人員久病不癒（）

家庭成員殘障（） 家庭成員失業（） 家庭成員賭博（）

家庭成員酗酒（） 家庭成員犯罪（） 家庭遭意外災害（）

家庭成員經商失敗（） 家庭成員為精神病患（） 家庭原即貧窮（）

家庭成員邁老（） 家庭經濟來源者無工作意願（）

其他，請說明：

五、特殊狀況，請說明：

在學相關資料：

在學成績：最近兩學期學業總平均\_\_\_\_\_分、操行\_\_\_\_\_分

其他表現：

其他單位扶助情形：

- 就學貸款，金額\_\_\_\_\_元
- 就學優待，減免\_\_\_\_\_元
- 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_\_\_\_年\_\_\_\_月申請，核發金額\_\_\_\_\_元
- 其他獎助學金，金額\_\_\_\_\_元
- 校內工讀，單位：\_\_\_\_\_
- 校外工讀，單位：\_\_\_\_\_ 薪資\_\_\_\_\_元 / 小時或月

導師訪談結論：

訪談日期：

訪談人：

(簽章)

教官訪談結論：

訪談日期：

訪談人：

(簽章)